

证券代码：839761

证券简称：隽秀生物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为其拆借资金、代其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向其提供的资金，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应定期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四章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收措施

第十六条 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现金。

第十八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九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公司的资金，应当满足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按照规定应当披露的，应当进行公告。

（三）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相关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当事人应当履行诚信义务，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条件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在做出决议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司可以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外，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